

國立東華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 303 會議室

主 席：吳主任委員茂昆

紀錄：陳玫琴

出席委員：

楊委員維邦	鄭委員嘉良	白委員亦方	王委員立中
李委員大興	劉委員瑩三	褚委員志鵬	林委員信鋒
林委員金龍	黃委員宣衛	張委員德勝	夏委員禹九
吳委員天泰	潘委員小雪	蔡委員正雄	馬委員遠榮
林委員穎芬	徐委員揮彥	曾委員珍珍	蕭委員昭君
張委員世杰	范委員麗娟(請假)	洪委員莫愁	宋委員秉鈞

列席人員：蔡執行秘書裕源 呂專門委員家鑾 張組長菊珍 廖專員瑞珠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本校學生事務處增設「學生宿舍服務組」組織乙案，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畢業生及校友服務組、軍訓室。」目前軍訓室業務併同生活輔導組共同辦理。
- 二、生活輔導組主要業務可分類為（一）校安事件處理及維護（二）各類安定就學措施或補助申請（三）校外賃居（四）學生宿舍輔導等四大項目，成員共計 40 名（組長 1〈上校教官兼〉、軍訓教官 3、護理教師 1、其他業務同仁 13 及宿舍管理員 22）。
- 三、有鑑於生活輔導組組織成員 40 員過於龐大，僅設一個組別管理不易也易形成更多的科層組織，以致無法快速反應及解決問題，因此參酌其他學校的作法及考量本校有 6 成學校住校，而如何提升優質的住宿品質，幫助學生在校的學習與成長，又為學務處主要的目標之一，故擬將校內學生住宿業務單獨成為一個主要的服務組別，新成立「學生宿舍服務組」。
- 四、新設的「學生宿舍服務組」編制為組長 1 名、組員 4 名及宿舍管理員若干人。空間及人力由學務處自行調配，不另增人員及空間。
- 五、各大學學生事務處設置學生宿舍服務專責單位計有台灣大學、政治大學、台灣師範大學、中興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海洋大學等。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如附件一。

【第 2 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本院「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規劃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院中國語文學系現設有「語文科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卻因受師資培育「大學辦理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審核作業要點」限制，招生對象須為具有合格國小教師證之各類現職人員，使得花東地區對語文有興趣之各行各業民眾，雖有強烈進修意願卻因資格不符無法報考。
- 二、基於兼顧各類人員進修需求、提升東部地區整體語文素養與語文學術研究，藉以充分發揮該系學術能量等原因，擬自 104 學年度起增設「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以擴大招生對象，滿足一般社會大眾在職進修需求。
- 三、若本案通過，則本院中國語文學系架構將包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民間文學碩士班、民間文學博士班、語文科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本案業經中國語文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本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惟院務會議記錄中同時載明：基於合理成本考量，建請於招生簡章加註「報名人數未達 15 人即不予開班」，以維持專班正常營運。

決議：

- 一、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案俟報請教育部審核通過後，於提報 104 學年度總量計畫時，將「語文科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辦理停招。

【第 3 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物理學系應用物理碩博士班學籍分組乙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物理學系應用物理碩士班」分組「物理學系應用物理碩士班—一般組與國際組」。
- 二、「物理學系應用物理博士班」分組「物理學系應用物理博士班—一般組與國際組」。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第 4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及增減招生名額審查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2.10.1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主席指示辦理。
- 二、本辦法共計八條，擬於本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並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請教務處依據各委員建議修正後，先行寄送與會委員及院系所主管審閱，再提送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6時35分

學生事務處

成立

「學生宿舍服務組」

建議案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編組表

生輔組長

軍訓教官
3員

護理教師
1員

輔導員
1員

助理員
1員

行政助理
5員

校安人員
6員

宿舍管理員
22員

共計40人

生活輔導組業務分工

綜合業務

教官1員
助理員1員
行政助理1員
校安人員3員

共6員行政人員

校外租賃

教官1員
護理教師1員
輔導員1員
行政助理2員
校安人員1員

共6員行政人員

學生宿舍

教官1員
行政助理2員
助理兼校安1員
校安人員1員
宿舍管理員22員

共5員行政人員
22員管理員

生輔組內部各分工職掌



綜合業務

- 1. 就學貸款 2. 學雜費減免 3. 急難慰助、學產基金 4. 清寒補助類獎學金 5. 工讀生分配、考核結算作業 6. 學生獎懲、兵役、操行及請假作業 7. 學生申訴 8. 校長有約活動 9. 交通安全、智慧財產權宣導 10. 紫椎花及急救宣導等



校外租賃

- 1. 校外租賃房屋認證 2. 租賃學生訪視 3. 校外房東座談及訪視 4. 其他校外租賃作業 5. 書卷獎 6. 徠福獎學金 7. 校園安全相關業務



學生宿舍

- 1. 宿舍申請、退宿作業 2. 各項宿舍費用繳退作業 3. 宿舍設備增設，維修及變更等事宜 4. 宿舍管理員工作管理及考核 5. 宿舍清潔打掃相關事宜 6. 學生宿舍幹部訓練及工作管理 7. 學生自治生活公約訂立及修正 8. 辦理學生宿舍各項活動事宜 9. 辦理寒暑假行李寄放領取事宜

建議成立宿舍服務組原因？



學生宿舍服務組業務職掌（建議案）

組長
綜理宿舍各項業務

行政助理

- (大學部)
1. 宿舍申請、退宿作業
 2. 短期住宿、活動申請住宿等事宜
 3. 各項宿舍收退費事宜
 4. 宿舍設備增設，變更等事宜
 5. 學生宿舍工讀生分派與考核、工讀金結算申請
 6. 其他宿舍相關

助理兼
校安

- (研究所)
1. 宿舍申請、退宿作業
 2. 短期住宿、活動申請住宿等事宜
 3. 各項宿舍收退費事宜
 4. 其他宿舍相關
 5. 校安值勤勤務

校安人員

1. 宿舍管理員工作管理及考核
2. 協助辦理學生宿舍各項活動
3. 學生宿舍維修、採購業務
4. 宿舍清潔打掃相關事宜
5. 校安值勤勤務。

管理員21員

行政助理

1. 學生宿舍幹部訓練及工作管理
2. 輔導學生宿舍行政中心之運作
3. 學生自治生活公約訂立及修正
4. 辦理學生宿舍各項生活活動事宜(含宿舍新生報到、宿舍防災演練)
5. 辦理寒暑假行李寄放領取事宜
6. 外籍生輔導
7. 教學卓越計畫執行

宿舍幹部
96員

管理員

1. 宿舍違規晤談處理
2. 管理員值勤勤務